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24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修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党政办、宣传部、保卫处、各招生二级学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做好贯彻执行工作。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第12号令）、《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豫综治办〔2013〕119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我校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置。

第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第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避免或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六条 学校法律顾问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置过程中，全程提

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共同组成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八条 保卫处职责：

（一）接到报告后，保卫处要第一时间到达并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向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通报，确认学生身份。

（二）公安机关介入后，及时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见证人及知情人开展走访调查，查明事故情况，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将事故调查情况及时向学校事故处置工作组报告，并根据需要向受伤害学生及家长、相关学院通报。

（三）事故处置过程中，对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犯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有关人员和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协助各学院、相关部门、受伤害学生及其家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职责：

（一）事故发生后，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向事故处置牵头单位负责人和相关校领导汇报并通知学

生家长；同时固定、保存相关证据。

（二）做好学生科学救助工作，安排人员对受伤害学生进行陪护；受伤害学生无法支付急需诊疗费用的，各学院可先行垫付。

（三）配合保卫处、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工作组。

（四）受伤害学生亲属到校的，做好必要的接待、慰问和安抚工作；了解受伤害学生及亲属的思想动态和诉求，及时向工作组汇报相关情况。

（五）与受伤害学生及亲属代表协商，达成并签订书面调解协议；及时协助受伤害学生及亲属办理相关事宜。

（六）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处职责：

（一）接到报告后，会同相关学院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将伤害事故基本情况书面报送党政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

（二）协调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和处置。

（三）密切关注和正确引导在校学生的思想动态，对相关学生进行必要的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

（四）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事故情况，向事故处置工作组指派法律顾问；情况严重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监控、引导校园和社会舆情，协

调对应单位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在学生宿舍区、教学楼、运动场等场所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该场所的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协助做好伤者救助、现场保护和事故处置工作。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十五条 及时救助。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知情单位或个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助受伤害学生，必要时迅速拨打 110 报警。

第十六条 报告情况。事故发生后，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保卫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及时保护、勘察事故现场，开展走访调查，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查明事故情况。

第十八条 通报情况。视情况由公安部门或所在学院向受伤害学生及亲属通报事故调查认定结论和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协商解决。由各学院与受害学生或学生亲属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第二十条 善后处理。由各学院协助家长做好受伤害学生医疗结算、休学、退学、遗体火化等善后工作。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伤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

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伤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伤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伤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无责任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受伤害学生或亲属给予适当的人道主义帮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相关学院协同学生处，与受伤害学生及亲属代表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亲属代表进行协商时，双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协商当事人是受到伤害的学生或亲属和学校。学生应由本人或通过其亲属与学校协商。亲属在4人以上（含4人）的，应当推举1至3名亲属代表进行协商。

（二）协商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采用胁迫、欺诈等手段，妨碍当事人表达真实观点。

（三）协商原则上在校园以外适当的地点进行，期间不得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

（四）协商的内容应当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协商达成的协议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当事人必须签名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到校亲属必要的食宿交通和死亡学生合理的殡葬等费用，依法按照过错程度、责任大小，结合其他实际情况，由学校与受伤害学生亲属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学生亲属协商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与学生亲属工作单位或当地有关部门联系，请求协助做好学生亲属安抚、劝导工作，引导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有关人员严重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且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在协商解决和善后处理期间，如有矛盾激化或干扰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的情形发生，保卫处应及时请求公安机关介入维持秩序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学生亲属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废止。

